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809號

債權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小貓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小貓科技有限公司」或「小貓科技企業社」？(因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客戶公司名稱「小貓科技企業社」與電子發票買方「小貓科技有限公司」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